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0333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辦理。
- 二、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110年8月1日，惟因應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相關事宜，先依與業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半年實施外，另於延後實施半年期間，經研擬推動方案及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各界對於規劃辦理方式等事宜仍尚無共識，遂經本局於111年1月6日召開之研商「小尺寸馬賽克面磚」商品專案許可使用會議，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再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 三、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經檢討決定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111年2月1日延後6個月至111年8月1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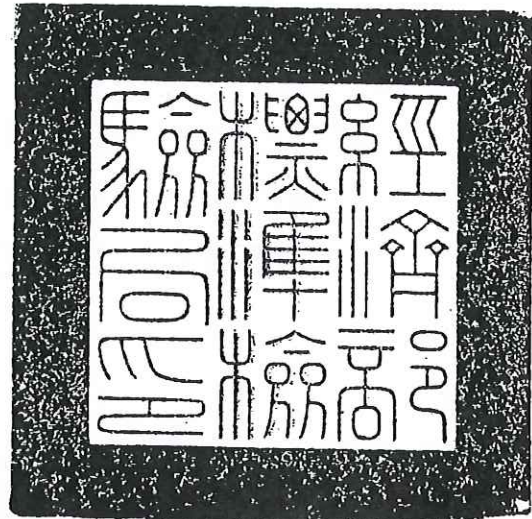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033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
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惟因應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事宜，先依與業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實施，再於延後實施半年期間，經不斷研擬推動方案及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各界對於規劃辦理方式等事宜仍尚無共識，遂經本局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六日召開之研商「小尺寸馬賽克面磚」商品專案許可使用會議，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再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二、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延後六個月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三、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 110 年 8 月 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4803 號公告)
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		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